

錦 Kam Fung Garden

立法會 CB(2)2001/04-05(09)號文件

豐  
園

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 of Kam Fung Garden

荃灣青山公路 458-466 號 電話：2490 4111 圖文傳真：2498 6210

No. 458-466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Tel.:2490 4111 Fax :2498 6210

檔案編號：OI/0035/05

敬啟者：

有關：法團對「建築物管理條例」(344章)的修訂意見

本法團贊成政府的建議，管委會委員上任時應要申報有否宣佈破產及應強制法團購買第三者保險，此可保障各業主的利益。假設，大廈未能購買保險，政府應協助法團。

另外，本法團欲提出以下意見，作為參考。在 344 章法例附表 7 中，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終止經理人】項目上，建議由總共擁有不少於 50%份數並有權投票的業主，更改為不少於 30%份數並有權投票的業主。

如有疑問，請致電

與本人或

與秘書劉林英女士

聯絡。

敬希代為反映上述意見。

此 致

葵芳邨葵智樓地下 5-6 號

立法會議員、民主黨主席

李永達議員辦事處

李永達議員

錦豐園業



第三屆管業委員會主席

鄭龍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副本致：立法會秘書處「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